

盛京通鑑卷之一

戶司應辦事宜

一將軍歲支俸銀一百八十兩。養廉銀二千兩。隨甲銀二百七十六兩。

一副都統歲支俸銀一百五十五兩。養廉銀五百二十兩。隨甲銀一百八十兩。

一內外城官員。春秋二季關領俸銀三萬九千二百餘兩。

一內外城兵等。春秋二季關領餉銀四十四萬七千八百餘兩。

每年共領俸餉四十八萬七千餘兩。

一本衙門印務處戶兵刑工四司。一年約領公費銀三百一二十兩。不等。

協領四員。每員月支銀一兩五錢。

佐領十二員。每月支銀一兩一錢。

主事一員。支銀一兩一錢。

筆帖式十一員。每員月支銀五錢。

驍騎校四員。每員月支銀七錢五分。

那蘇圖。滿洲
鑲黃旗人。雍正八年至十
三年在盛京
將軍任。乾隆
元年再任。至
三年。

以上各員應領公費。於乾隆元年。經前任將軍那奏。准添設。按月造冊。彙總咨部。關領於年終。由各司各處。均勻放給。在司行走各員。

宗室泰恩。輔
國公。恆魯。乾
隆三十四年
任。至三十七
年。

宗室裕海。乾
隆三十七年
任。至三十八
年。

一 內外城各司各處。每年共領紙硃銀二百零五兩九錢五分零。係乾隆三十六年經前任將軍恆奏。准添設。各所所領銀數。多至二三十兩。少至一二兩。不等。

一 步兵每年按三百九十六名。關領皮襖銀兩。每名應領銀一兩六錢。共領銀六百三十三兩六錢。係乾隆三十八年經前任將軍增奏。准以裁汰馬甲隨缺地畝。應徵租銀賞給。

一 內外城官員隨缺地畝額數。

城守領尉

每員。隨缺地五十日。

在防守領尉

每員。隨缺地四十日。

防禦每員。隨缺地三十五日。

驍騎校每員。隨缺地三十日。

以上各地。或招佃取租。或自行耕種。其應徵倉糧。均歸各該城封納。

一 內外城兵丁。每兵一名。隨缺地十日。

或交界取租。或自行耕種。向不交納倉糧。

一 各城應徵紅冊米地額數。

盛京倉米地六十八萬一千三百零三日二畝零。

應徵米一萬八千零八十八石六斗零六合六勺。

興京倉米地九千五百四十日零三畝零。

應徵米二百五十三石三斗零二合五勺。

遼陽倉米地九萬五千零二十三畝零。

應徵米二千五百二十二石八斗六升六合七勺。

開原倉米地九萬三千三百日零。

應徵米二千四百七十七石一斗七升六合。

牛莊倉米地十萬零零八百八十九日二畝零。

應徵米二千六百七十八石六斗一升二合三勺。

牛莊倉原徵運通豆石。改徵米地九萬四千九百三十七日四畝零。

應徵米二千五百二十石零五斗九升五合二勺。

蓋州倉米地七萬四千九百五十八日五畝零。

應徵米一千九百九十石零一斗五升八合六勺。

熊岳倉米地五萬七千三百二十四日二畝零。